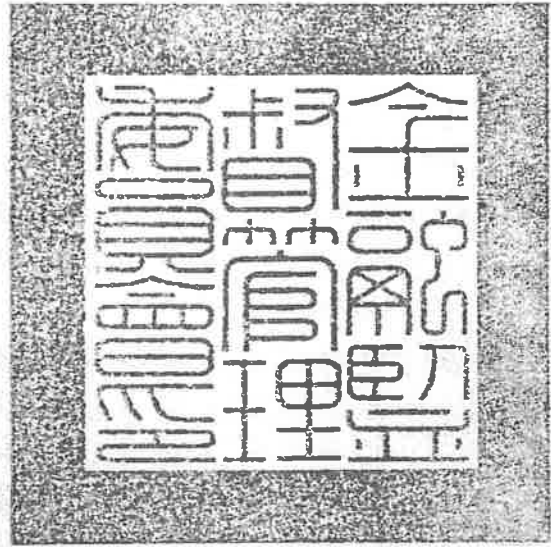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144270號



一、為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吸引境外居民來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對象，規範事項如下：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金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但以投資國內為主之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外幣全委保單帳戶）。

(二) 前開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投資策略以臺灣證券市場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包含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經本會備查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為主要（即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及指數型等種類基金；以及以投資國內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為主之平衡型、保本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等。

- (三)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或新臺幣級別就個別級別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應得分別就該級別（新臺幣級別或外幣級別）辦理追加募集。
- (四)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應俟所有已發行之外幣級別總額達上開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時，再向本會申報辦理追加募集。
- (五)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可投資於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之外幣全委保單帳戶者，僅限本國人得投保，受託運用與管理該外幣全委保單帳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約定有關保險公司應審核保戶身分，及明定每一外幣全委保單帳戶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合計不得逾該全委保單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外幣全委保單帳戶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比例上限百分之五部分，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列為例行查核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央外伍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三三二六號函所定之申報規範向該行辦理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一八八六一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一四四二七〇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 (109年10月15日修正)

### 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

- 一、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首次募集申請程序與單一幣別基金募集程序是否相同?已成立之新臺幣計價基金若擬增發外幣級別成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其申請程序如何?

說明:

- (一) 屬新成立基金擬採含新臺幣多幣別者: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分別採申請核准制或申報生效制。若採申請核准制者,由本會轉送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若採申報生效者則於申報生效後,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募集前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後始得募集。
- (二) 屬已成立之新臺幣計價基金增加發行外幣級別者:依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釋,該等案件以修約方式進行,無須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洽律師出具對投資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後向本會送件,並由本會於核准前洽會中央銀行同意。
- (三)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於取得中央銀行外幣共同額度後,若未來擬增刪外幣級別,倘不涉及提高前開外幣共同額度上限者,得逕向本會申請修正契約並洽律師表示意見,無須再送中央銀行審查。
- (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金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但以投資國內為主之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五) 前述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即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投資策略以臺灣證券市場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包含業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經本會備查

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及指數型等種類基金；以及以投資國內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為主之平衡型、保本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等。

- (五) 前述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即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投資策略以臺灣證券市場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包含業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經本會備查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及指數型等種類基金；以及以投資國內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為主之平衡型、保本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等。

## 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各級別額度如何訂定？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中載明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發行額度，若同一外幣級別於國內及國外均有發行者，應就該幣別於國內(包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及國際證券分公司(下稱 OSU))及國外發行級別分別訂定額度。

## 三、外幣級別面額之訂定需否與新臺幣級別相同？外幣級別之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何計算？匯率取用日如何決定？如何進行外幣級別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說明：

- (一) 外幣級別面額之訂定需否與新臺幣級別相同：外幣級別與新臺幣級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可不相同。
- (二) 外幣級別之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何計算：為額度管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其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實務上有 2 種計算方式說明如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可視實務需求自行選擇，據以進行外幣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1. 方式 1：先訂定面額，換算比率係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基準貨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2. 方式 2：先訂定換算比率，該類型外幣受益權單位面額係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為該計價貨幣後，乘以換算比率得出。

**(三) 匯率取用日如何決定：**

1. 匯率取用日得為該級別首次銷售日之當日或前一營業日，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擇後確定。惟投信事業就前述匯率取用日之決定仍應具一致性原則。
2. 於各級別同時募集成立情形，首次銷售日指基金成立日；於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情形，首次銷售日指該級別開始對外銷售日。
3. 若遇無法取得該匯率時，匯率取用時點、路徑及無法取得時之處理，準用信託契約中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匯率取用之有關規定。

**(四) 如何進行外幣級別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將已發行之各外幣受益權單位數按換算比率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後加總，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即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舉例說明如附錄一。**

**四、 投資人可否以新臺幣申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說明：按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已含有新臺幣級別可供投資人選擇，爰投資人如擬申購含新臺幣級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釋，不得以新臺幣申購，另申購與贖回選用之幣別應相同，故贖回時亦應以外幣為之。

**五、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應特別揭露之內容？**

說明：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含不同貨幣級別，爰證券投信託事業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應敘明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作為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以及可歸屬於各級別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級別投資人承擔。

**六、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召開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之受益人會議時，若各級別面額不同應如何計算各級別受益權單位數？**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各級別雖單位面額不同，仍應依

前述規定計算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予大陸人士，應如何控管？

說明：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無論在國內外、OBU 或 OSU 銷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申購投信基金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或整體基金淨值 10% 以上之單筆投資，向銷售機構確認申購人身分，倘經確認身分為陸資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銷售地分別納入統計資料，並定期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再轉報本會，俾利瞭解其投資狀況。若有大陸投資者投資基金總額達一定金額致有影響市場之疑慮，本會得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暫停接受該等投資人之申購。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月亦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該等基金於國內外、OBU 及 OSU 之銷售金額。

八、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於計算募集成立金額、清算標準及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3 條所定基金規模小於一定標準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向本會申請被合併時，是否以基金各級別合計之整體規模計算適用之？

說明：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於計算最低募集成立金額、清算標準及基金合併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以基金各級別合計之整體規模計算門檻。

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內容及報表表達貨幣有無特別規定？

說明：

- (一)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新臺幣表達；純外幣多幣別基金，以基準貨幣表達。
- (二) 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符合本會 95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6444 號令格式規定外，應再附註揭露各級別淨資產價值、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資訊。

十、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頁數限制是否放寬？

說明：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頁數限制仍應與單幣別公開說明書相同，如有編製內容超逾規定頁數者，應由業者先行檢視簡式

公開說明書其他欄位內容有無再簡化之必要，另本會未來將再適時檢討簡式公開說明書頁數之合理性。

**十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間得否相互轉換？  
得否與其他基金相互轉換？**

說明：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三(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不得相互轉換，惟投資人得以轉申購方式為之（舉例先贖回新臺幣級別再申購外幣級別）。另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與外幣計價基金間相互轉換尚無限制。

**十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同一外幣級別（例如均為美元）於國內募集及於國外募集是否需區分不同級別？**

說明：考量於國內募集級別及國外募集級別於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同，(例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於國內發行者為投資國內證券)；爰於國內募集及於國外募集仍應區分為不同級別。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否先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增列多種外幣級別，惟暫不募集或接受投資人申購，未來再自行訂定開始募集日？另已成立基金修訂契約增加外幣級別可否不依制式契約規定自本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而另訂開始募集銷售日？**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列多種外幣級別，暫不募集或接受投資人申購，未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再自行訂定開始募集日。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修訂已成立基金信託契約增加外幣級別可自訂對外募集銷售日。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否接受投資人以該外幣級別以外之外幣申購？**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例如美元)，限以該幣別(美元)收付投資人申贖款項，不得接受投資人以他種外幣(如歐元)收付。

十五、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不同級別之配息計算方式、經理費、保管費、最低申購金額、買回費用、申購/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可否不同？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擬就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不同級別訂定不同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者，應有合理原因，並於發行計畫敘明之；如屬已成立基金進行修約者，亦應於送件時，一併說明。另最低申購金額、買回費用、申購/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十六、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同一外幣級別在國內或國外募集必須分別發行，於各國銷售之外幣級別名稱需否註明銷售國名？

說明：基金各級別名稱之註明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銷售實務自行訂定。另基金如於國外銷售，應依當地國有關銷售規定辦理；如於國內銷售且銷售對象為陸資及外資時，該等投資人投資程序應符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十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於何種狀況下得辦理追加募集？

說明：因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之額度係採分開計算，爰若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或新臺幣級別就個別級別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應得分別就該級別（新臺幣級別或外幣級別）辦理追加募集。



## 貳、外幣計價基金

- 一、首次募集採多種外幣級別或單一幣別之外幣計價基金募集規範是否相同？已成立之外幣計價基金若擬增發不同幣別之外幣級別，其申請程序如何？

說明：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首次募集採多種外幣級別或單一外幣計價基金，均依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規定辦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已成立之外幣計價基金增加發行不同外幣級別者，該等案件以修約方式進行，無須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洽律師出具對投資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後向本會送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除以外幣收付申贖款外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請問匯率風險係由基金或投資人承擔？

說明：依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除以外幣收付申贖款外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投資人代為結匯。投資人申贖外幣計價基金並以新臺幣收付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爰於上開令釋配合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以供投資人參考。

- 三、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第四點之(二)(三)規定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收付者，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且不得互相抵銷，實務作業如何執行？

說明：旨揭函釋所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乙節，除前述結匯款專戶外，投信基金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滙入上開結匯款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得否依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規定辦理？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外幣計價基金是否亦得以收付新臺幣申贖款？

說明：

- (一) 本會對於私募基金相關規範多採負面表列，爰私募基金除下列說明(二)外，餘得參照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之規範私募單一幣別或多種幣別之外幣計價基金。
- (二) 有關外幣計價基金除以外幣收付申贖款外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乙節，僅適用於公募外幣計價基金，尚不適用於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五、外幣計價基金於何種狀況下得辦理追加募集？

說明：含多種外幣級別之外幣計價基金，其各外幣級別係共用基金額度，若未來擬增刪外幣級別，應於基金原訂額度上限內為之。爰外幣計價基金於辦理追加募集時，應俟所有已發行之外幣級別總額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時，再向本會申報辦理追加募集。

六、多幣別之外幣計價基金，非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應如何計算？匯率取用日如何決定？如何進行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說明：比照第壹部分第三題之原則，外幣計價基金舉例說明如附錄二。

## 附錄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舉例說明 (新增)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匯率取用日為各級別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  
情況舉例

甲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外幣級別取得之發行額度為 100 億新臺幣。

- 1、甲基金之基準貨幣及基準級別面額，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及新臺幣 10 元，外幣級別發行額度 100 億新臺幣，甲基金外幣級別最高可發行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 100 億/新臺幣 10 元)
- 2、1/1 成立發行新臺幣計價之基準級別 A 及美元級別 B、依信託契約規定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0 (USD1=TWD30)
- 3、3/1 增加發行日幣級別 C，依信託契約規定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日幣兌新臺幣匯率為 0.25 (JPY1=TWD0.25)
- 4、各外幣級別發行情況如下：
  - (1) 1/1 B 發行 2,700 萬單位數
  - (2) 3/1 C 發行 5,000 萬單位數
  - (3) 4/15 B 買回 100 萬單位數
  - (4) 4/20 B 發行 300 萬單位數、C 發行 2,000 萬單位數

釋例一、若甲基金將各外幣級別面額皆訂為該幣別 10 元 (先訂定面額)

- 1、換算比率
  - (1) 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 B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A 之換算比率為 1 : 30  
(美元 10 元\*匯率 30/新臺幣 10 元=30)
  - (2) 日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C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A 之換算比率為 1 : 0.25  
(日圓 10 元\*匯率 0.25/新臺幣 10 元=0.25)
- 2、公開說明書呈現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A	新臺幣 10 元	1 : 1
B	美元 10 元	1 : 30
C	日圓 10 元	1 : 0.25

### 3、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最高可發行：10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日期	外幣級別發行單位數		換算比率	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級別	單位數		當日	累計
1/1	B	27,000,000	30	810,000,000	810,000,000
3/1	C	50,000,000	0.25	12,500,000	822,500,000
4/15	B	-1,000,000	30	-30,000,000	792,500,000
4/20	B	3,000,000	30	90,000,000	882,500,000
4/20	C	20,000,000	0.25	5,000,000	887,500,000

→若連續5營業日逾8億，即可申報外幣級別額度追加募集

### 釋例二、若甲基金將各外幣級別與基準級別之換算比率皆訂為 1:1 (先訂定換算比率)

#### 1、面額

(1) 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 B 之面額為美元 0.333333 元

〈新臺幣 10 元/匯率 30 \* 1=美元 0.333333〉

(2) 日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C 之面額為日圓 40 元

〈新臺幣 10 元/匯率 0.25 \* 1=日圓 40〉

#### 2、公開說明書呈現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A	新臺幣 10 元	1 : 1
B	美元 0.333333 元	1 : 1
C	日圓 40 元	1 : 1

### 3、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最高可發行：10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日期	外幣級別發行單位數		換算比率	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級別	單位數		當日	累計
1/1	B	27,000,000	1	27,000,000	27,000,000
3/1	C	50,000,000	1	50,000,000	77,000,000
4/15	B	-1,000,000	1	-1,000,000	76,000,000
4/20	B	3,000,000	1	3,000,000	79,000,000
4/20	C	20,000,000	1	20,000,000	99,000,000

→若連續5營業日逾8億，即可申報外幣級別額度追加募集

## 附錄二、外幣計價基金舉例說明 (新增)

### 【外幣計價基金】 ※ B 級別及 C 級別資料取用日不同情況舉例

乙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取得之發行額度為 20 億美元。

- 1、乙基金之基準貨幣及基準級別面額依契約約定。設乙基金將基準貨幣定為美元、基準級別面額定為美元 1 元，發行額度 20 億美元，乙基金最高可發行 2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20 億/美元 1 元)
- 2、1/1 成立發行美元計價之基準級別 A 及人民幣級別 B，依信託契約規定取得之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25 (USD1=RMB6.25)
- 3、3/1 增加發行日幣級別 C，依信託契約規定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日幣兌美元匯率為 100 (USD1=JPY100)
- 4、各級別發行情況如下：
  - (1) 1/1 A 發行 3 億單位數、B 發行 5 億單位數
  - (2) 3/1 C 發行 4 億單位數
  - (3) 4/15 B 買回 1 億單位數
  - (4) 4/20 A 發行 3 億單位數、C 發行 2 億單位數

釋例一、若乙基金將各級別面額分別訂為美元 1 元、人民幣 10 元、日圓 100 元 (先訂定面額)

#### 1、換算比率

- (1) 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B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A 之換算比率為 1 : 1.6  
(人民幣 10 元/匯率 6.25/美元 1 元=1.6)
- (2) 日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C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A 之換算比率為 1 : 1  
(日圓 100 元/匯率 100/美元 1 元=1)

#### 2、公開說明書呈現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A	美元 1 元	1 : 1
B	人民幣 10 元	1 : 1.6
C	日圓 100 元	1 : 1

3、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最高可發行：20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日期	外幣級別發行單位數		換算比率	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級別	單位數		當日	累計
1/1	A	300,000,000	1	300,000,000	300,000,000
1/1	B	500,000,000	1.6	800,000,000	1,100,000,000
3/1	C	400,000,000	1	400,000,000	1,500,000,000
4/15	B	-100,000,000	1.6	-160,000,000	1,340,000,000
4/20	A	300,000,000	1	300,000,000	1,640,000,000
4/20	C	200,000,000	1	200,000,000	1,840,000,000

→若連續5營業日逾16億，即可申報追加募集

釋例二、若乙基金各級別與基準級別換算比率皆訂為 1:1 (先訂定換算比率)

1、面額

- (1) 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B 之面額為人民幣 6.25 元  
 〈美元 1 元\*匯率 6.25\* 1=人民幣 6.25〉
- (2) 日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C 之面額為日圓 100 元  
 〈美元 1 元\*匯率 100 \* 1=日圓 100〉

2、公開說明書呈現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A	美元 1 元	1 : 1
B	人民幣 6.25 元	1 : 1
C	日圓 100 元	1 : 1

3、追加募集條件之計算

最高可發行：20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日期	外幣級別發行單位數		換算比率	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級別	單位數		當日	累計
1/1	A	300,000,000	1	300,000,000	300,000,000
1/1	B	500,000,000	1	500,000,000	800,000,000
3/1	C	400,000,000	1	400,000,000	1,200,000,000
4/15	B	-100,000,000	1	-100,000,000	1,100,000,000
4/20	A	300,000,000	1	300,000,000	1,400,000,000
4/20	C	200,000,000	1	200,000,000	1,600,000,000

→若連續5營業日逾16億，即可申報追加募集